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4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下午5:00在公司中央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劲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监事刘劲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届满。

刘劲松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刘劲松，男，中国国籍，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安徽省委党校企业管理，EMBA在读。1990年至2005年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塑厂总经理，2004年10月被聘为经济师，2005年至2009年任青岛恒佳塑业 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09年7月至今任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2016年11月18日，刘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劲松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劲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